**開放新竹縣街頭藝人演出公共空間一覽表 109年12月更新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項次** | **名稱** | **主管機關** | **範圍** | **開放時段** | **申請聯絡窗口** | **相關場地規範** |
| 1 | 新竹縣政府文化局縣史館前廣場區 | 新竹縣政府文化局 | 縣史館正門（吳濁流路）階梯下之出入口緩衝空間，約100平方公尺 | 10：00－21：00（週一除外） | 史料文獻科03-5510201#701表演藝術科03-5510201＃319 | 適用「新竹縣街頭藝人藝文活動管理辦法」暨「新竹縣街頭藝人藝文演出申請注意事項」之規範，惟不予收費，如硬性向民眾收取觀賞費用，則必須依「新竹縣政府場地使用管理辦法」收繳場地費。 |
| 2 | 新竹縣政府文化局文化廣場區 | 新竹縣政府文化局 | 文化廣場內(不含出入口平台區)空間，約500平方公尺 | 10：00－21：00（週一除外） | 表演藝術科03-5510201＃319 |
| 3 | 新竹縣政府文化局新瓦屋客家文化保存區 | 新竹縣政府文化局 | 鄧雨賢影音館前草坪、門樓舊料石椅區（西側） | 9：00-12：00、14：00-17：00（僅限週三、六、日） | 藝文推廣科03-5510201＃208(新瓦屋 03-6580651)表演藝術科03-5510201＃319 | 1. 適用「新竹縣街頭藝人藝文活動管理辦法」暨「新竹縣街頭藝人藝文演出申請注意事項」之規範，惟不予收費。
2. 僅受理表演藝術類型之街頭藝人於表演前一週提出書面申請。
 |
| 4 | 大山北月(原名新竹縣橫山鄉大山背客家人文生態館) | 新竹縣橫山鄉公所 | 九丁榕廣場約100平方公尺、館前草坪300平方公尺、二樓觀景台約80平方公尺 | 10：00－17：00（週一除外） | 大山北月莊先生0918-010716橫山鄉公所03-5932001#24 | 適用「新竹縣街頭藝人藝文活動管理辦法」暨「新竹縣街頭藝人藝文演出申請注意事項」之規範，惟不予收費。 |
| 5 | 新竹縣湖口鄉三元宮廟前廣場 | 新竹縣湖口鄉三元宮管理委員會 | 廟前廣場約80平方公尺 | 10：00－17：00（廟前廣場於廟會活動期間除外，依文化局公告時間為準） | 三元宮徐小姐03-5692667 | 適用「新竹縣街頭藝人藝文活動管理辦法」暨「新竹縣街頭藝人藝文演出申請注意事項」之規範，惟不予收費。 |
| 6 | 新竹縣湖口鄉天主堂前廣場 | 新竹縣大窩口促進會 | 天主堂前廣場約30平方公尺 | 10：00－17：00（週二除外） | 大窩口促進會馮小姐 03-5695963三元宮徐小姐03-5692667 |
| 7 | 新竹縣湖口鄉湖口老街 | 新竹縣湖口鄉湖鏡村辦公處 | 老街沿路屋簷下 | 10：00－17：00（週二除外） | 三元宮徐小姐03-5692667 |
| 8 | 新竹縣北埔鄉慈天宮廟前廣場 | 新竹縣北埔鄉慈天宮管理委員會 | 上階廣場約200平方公尺、下階廣場約500平方公尺 | 10：00－17：00（廟會活動期間除外，依文化局公告時間為準） | 慈天宮姜總幹事03-5801575 | 1. 適用「新竹縣街頭藝人藝文活動管理辦法」暨「新竹縣街頭藝人藝文演出申請注意事項」之規範，惟不予收費。
2. 僅受理表演類型之街頭藝人提出申請。
3. 106年11月更新：須於每月最後一周前申請下個月演出，並經管理會審核通過者，得進行演出。
 |
| 9 | 新竹縣峨眉鄉十二寮風景區舞台 | 新竹縣十二寮休閒商圈協會 | 約60平方公尺 | 10：00－17：00（請事先與連絡窗口接洽） | 辛老師0932-936978 | 1. 適用「新竹縣街頭藝人藝文活動管理辦法」暨「新竹縣街頭藝人藝文演出申請注意事項」之規範，惟不予收費。
2. 僅受理表演類型之街頭藝人提出申請。
 |
| 10 | 竹北市文化公園 | 竹北市公所公用事業課竹北市公所公用事業課 | 文化公園內藝文廣場及景觀迴廊區 | 10：00－21：00（週一除外） | 文化觀光課電話：03-6563827傳真：03-5517316文化觀光課電話：03-6563827傳真：03-5517316 | 1. 申請者請填妥新竹縣竹北市街頭藝人演出申請表，於預訂展演日期前7天，傳真至03-5517316或郵寄至竹北市公所，並以電話03-6563827確認申請程序是否完備。完成申請程序，本所將盡速回覆是否同意申請。
2. 本申請表一次至多可申請2場次(2個日期)，同一場次如有2位以上申請者，將通知協調並決定展演者，若協調未果，則由本所以抽籤決定。
3. 展演時不得強制收取費用，其收費方式僅能以自由樂捐、打賞方式收取費用，應於現場清楚標示。
4. 其餘未盡事宜，請遵照「新竹縣街頭藝人藝文演出申請注意事項」相關規定辦理。
 |
| 11 | 竹北市爬蟲兩棲公園 | 爬蟲兩棲公園內舞台及涼亭區 | 10：00－21：00（週一除外） |
| 12 | 竹北市新月沙灣遊客服務中心 | 新月沙灣遊客服務中心前廣場約100平方公尺 | 每年6/1至9/3010：00－17：00（週一除外） |
| 13 | 竹北市水圳森林公園 | 公園內水池旁木棧道區 | 10：00－17：00（週一除外） |
| 14 | 竹北市公二公園 | 公園內小舞台 | 10：00－17：00（週一除外） |
| 15 | 新竹縣北埔鄉公所公有零售市場前廣場 | 北埔鄉公所建設課 | 戶外廣場約180平方公尺 | 08：00－12：00（週一除外） | 建設課-市場電話：03-5801152 | 1. 街頭藝人對表演場地及其附屬設施，若使用不善而造成損壞(失)，公共空間 管理者得請求依市價賠償、修復或購置相同器具賠償。
2. 各場地如已經他單位申請獲准舉辦活動，則不開放街頭藝人使用。
3. 表演內容不得涉及（廣告或販賣）食品、飲料，或以人體為表演素材，並不 得涉及人體裸露或違反公序良俗。
4. 表演內容不得涉及政治選舉活動、抗議、抗爭或集會遊行活動。
5. 各場地如臨時有公務使用需求，得要求街頭藝人暫停使用。
6. 如有違反相關場地之規範或上述事證屬實，本府得禁止該個人或團體使用該 場地一年之處分。
7. 至遲應於表演活動10天前完成場地使用登記。
 |
| 16 | 新竹縣尖石鄉公所前廣場 | 尖石鄉公所財經課 | 廣場約200坪 | 週六、週日08：00－17：00 | 尖石鄉公所電話：03-5841001#316高先生0986-868215 | 適用「新竹縣街頭藝人藝文活動管理辦法」暨「新竹縣街頭藝人藝文演出申請注意事項」之規範，惟不予收費。 |
| 17 | 新埔鎮宗祠客家文化導覽館前庭舞台 | 新埔鎮公所 | 新埔鎮宗祠客家文化導覽館前庭舞台 | 10：00－17：00（週一除外） | 民政課電話：03-5881311 #133導覽館電話：03-5883909 |  |
| 18 | 新埔鎮公所新行政大樓旁藝文廣場 | 新埔鎮公所 | 藝文廣場 | 10：00－20：00 | 建設課03-5881311 #269 |
| 19 | 鳳蓮宮廟前廣場 | 新竹縣新豐鄉鳳蓮宮管理委員會 | 廟前廣場之停車場及戲台藝文活動 | 08：00－20：00（廟會活動期間不開放） | 王謹小姐03-5595689 | 新竹縣街頭藝人藝文活動管理辦法」暨「新竹縣街頭藝人藝文演出申請注意事項」之規範，惟不予收費。 |
| 20 | 忠孝公園 | 新豐鄉公所 | 公園內 | 週六、週日10：00－16：00 | 吳慧真小姐03-5591116#355 | 適用「新竹縣街頭藝人藝文活動管理辦法」、「新竹縣街頭藝人藝文演出申請注意事項」暨「新竹縣新豐鄉公所公園使用管理辦法」規定，惟不予收費。 |
| 21 | 松林兒童公園 | 公園內溜冰場 |
| 22 | 清泉頭目廣場 | 五峰鄉公所 | 無限制 | 08：00－17：00 | 文化觀光課戴玉蘭課長03-5851217 | 1. 申請者填妥新竹縣五峰鄉公所場地租借單，本所將盡速回覆是否同意申請。聯絡窗口：文化觀光課；電話：03-5851217。
2. 未盡事宜適用「新竹縣街頭藝人藝文活動管理辦法」暨「新竹縣街頭藝人藝文演出申請注意事項」之規範。
 |